

解「毒」婚姻

何春蕤

如果未婚的妳每次经过新娘世界、礼服广场等等挂满结婚梦幻的橱窗时忍不住要驻足欣赏，如果未婚的妳仔细追踪媒体中所报导爱情终成婚姻的明星浪漫故事，并感同身受的细读他们婚礼细节，如果未婚的妳憧憬一个忘我的爱人，而且在脑子里一遍又一遍的策划自己那神圣完美的结婚日——让我建议妳顺便也读读民法亲属篇，因为它才为妳忠实的描述这些婚姻幻象之外的真实世界。

在妳的主观看法之内，结婚或许是爱到最高点的伟大时刻，但是就民法而言，妳却在这一刻开始，由一个自主自立的法人，降格成为一个无权掌握财产，甚至无力决定这个婚姻要不要继续的依赖者。

沈缅在爱情婚姻归属感之中的妳大概不会感觉到民法的设定有什么对女人不利的限制，妳相信自己的这个男人好像人还不错，应该不会到那种恶劣的地步吧！不错！有可能你们永远不会对簿公堂，不过，如果妳的保障要仰仗他的善心和道义，不也太脆弱了吗？更何况，根据趋势分析，婚姻制度愈来愈不牢靠，妳不会痴心到妄想自己的爱情可以扭转乾坤吧！

如果妳还想维持一点自主的权力，如果妳不想降格做二等公民，当然聪明的妳就不会冲昏了头的

裁进婚姻。想要个伴，谁说一定得结婚？喜欢小孩，谁说一定得连小孩的精子来源也一齐接受？

或许妳有点固执，妳觉得还是按照常规结个婚吧！不然，所有的童话故事不都落了空？

如果妳还想结婚，如果妳不幸已经结了婚，我建议妳赶快加入修改民法亲属篇的运动，汇集大家的力量把自己坚持要选的那个婚姻命运改好一点。婚姻既然是男女双方的合约，妳当然希望合约上的权利义务是双方平等均摊的，婚约的中止也应该是双方都有一样的权力完成的。

再提一件事：在民法亲属篇尚未修改之前，妳若还是执意要投入婚姻，但又想保住自己的财产和其他方面自主权，那么，妳可能得被迫采取先小人后君子的态度，以处理合约的审慎精神来设立一些基本的权限规划，并且公证成立。男人可就不必设立这些自保的措施了，因为，民法不但保障他们的权益，连妳的权益也划给了他们。

这种必要再一次凸显爱情与婚姻是两码事。在爱情关系中妳可以昏头，妳可以全心全意，妳可以不计代价。但是，爱情的舍己忘我在婚姻的合约精神中只是愚蠢的自虐而已。妳还是想清楚一点，维持妳的自由和自主吧！